

在外租屋常會遇到糾紛嗎?什麼是租賃專法?保障房東還是房客? 一起來一探究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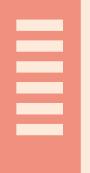


租屋市場有多大?









全臺租屋需求佔全臺人口1/8



99年租賃市場約80.8萬戶 至 105 年底家戶數成長 15.68%

105年租賃市場規模約 93.5萬戶×2.75人/戶 = **257.1萬(人)**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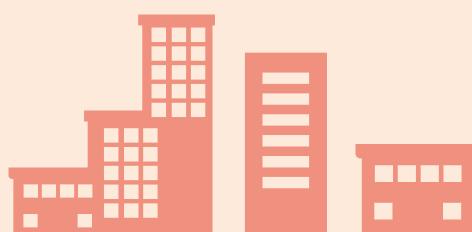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104年度統計學生住宿 29.2萬人



資料來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(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)、本部統計處(内政統計月報) 教育部(10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) Q 7

租賃住宅市場有問題嗎?







租賃住宅資訊 不 對稱

租賃權利義務關係 不 對等





沒有 便捷糾紛 處理機制



2 不 4 沒有



國人購屋負擔 沈重, <mark>沒有</mark> 積極發展租賃 住宅市場



沒有 企業專業 服務制度



空間住宅 沒有 充分導入租賃市場

Q 3

如何解決租賃市場現有問題?









非具消費關係租約全面納入契約規範

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 引導善用專業服務

提供多元免費 租賃糾紛調處 管道





個人房東委託 專業經營 租稅減免措施

八大策略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



刊登租賃住宅廣告真實透明化



租金協商回歸契約自由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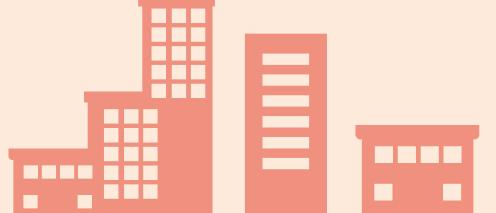


建立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

輔導成立房東/房客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服務

Q 4

講這麼多策略 政府有動作嗎?









行政院106年4月13日

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(草案)

Q 5

立法後租賃契約之規範有何改變?













包租業者





非企業經營者之房東、非最終消費之房客 也將適用新法租賃契約規定

立法前

消費關係

● 法源:消費者保護法

● 適用:企業經營者之房東

契約: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事項

● (不論公司、團體或個人,若反覆實施出租行為,非屬偶一為之,並以出租為業者,均可認定為企業經營者)

非消費關係

立法後

● 法源: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(本條例立法後)

▶ 適用:非企業經營者之房東、非最終消費之房客

● 契約: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應約定事項:權利義務、違反效果、終止權及效果

不得約定事項: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一方義務、

剥奪租賃當事人一方權利、顯失公平事項



立法後房東/房客 遇到問題可找誰?







找非營利團體免費諮詢

找地方政府免費調處





直轄市縣(市)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(免繳調處費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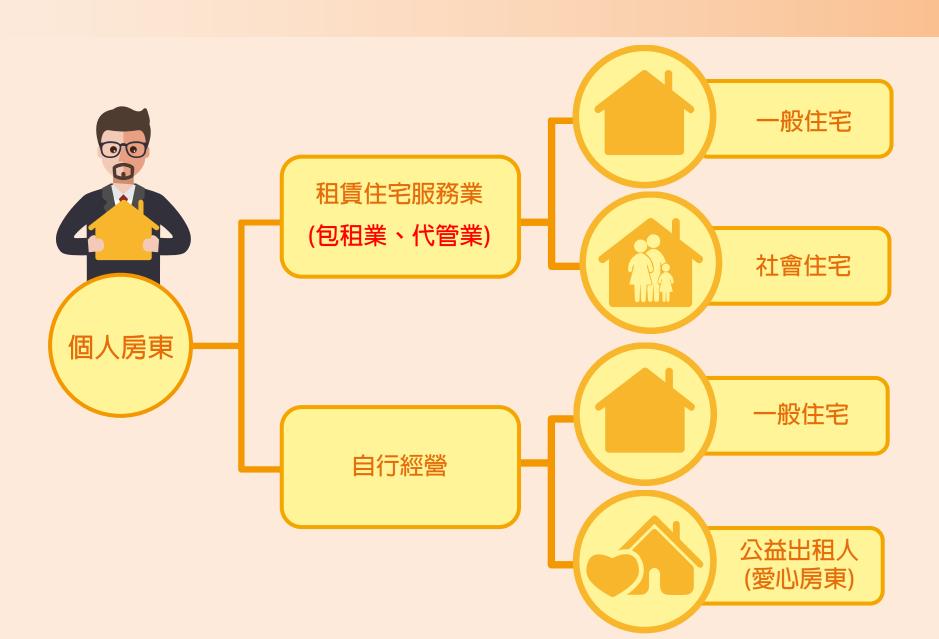
政府將輔導成立專門 協助小房東/房客的非營利團體



立法後個人房東有那些出租方式?



多樣選擇出租方式





立法後有那些 租稅優惠措施?



提供租稅優惠措施(所得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)

優惠條件		所得稅優惠	舉例	稅費優惠	法源依據
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	出租一般住宅	● 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最高6,000元● 月租金6,000~20,000 元部分,必要費用減除 率為53%	[6000×0%+14000 × (1-53%)] ×20% = 1316(月稅額) 年省11,568元	地方政府得 減徵房屋稅 及地價稅	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
	出租社會住宅	● 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最高10,000元 ● 必要費用減除率為60%	2 萬 +10000×(1-60%)] ×20%=800(月稅額) , 所 得	地方政府得 減免徵房屋 稅及地價稅	住宅法
個人房東 自行經營 (符合住宅法的 公益出租人)		● 每月租金收入 <mark>免稅額度</mark> 最高10,000元 ● 必要費用減除率為43%	税 [10000×0%+10000 ×(1-43%)]×20% = 1140(月稅額) 為 例 年省13,680元	房屋稅按自 住稅率課徵 (地價稅授權 地方政府訂 定,得按自 住稅率課徵)	住宅法 房屋稅條 例



什麼是租賃住宅服務業?



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 → 代管業・包租業





二房東

管理業務内容



屋況與設備點交



收租及押金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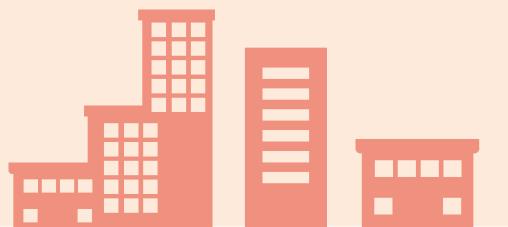
日常修繕維護



糾紛協調處理



如何加入 租賃住宅服務業?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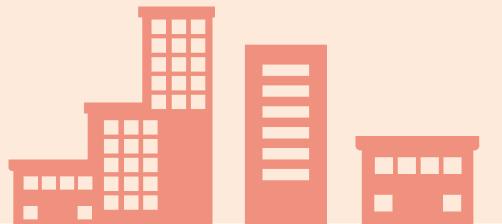
租賃住宅服務業加入方式







透過專業服務發生問題 該找誰?







租屋安全機制

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業者與政府中間角色 ● 專業人員訓練角色







業者繳交 營業保證金

房東/房客租屋 安心有保障

Q 17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需要哪些專業訓練?



專業職能訓練

租賃住宅 管理人員〈資格取得〉



公會舉辦資格訓練及測驗合格



領證



受僱執業



證書有效期限4年期滿前 應再參加換證訓練及測驗



代管業及包租業

租賃住宅 管理人員證書



專業職能

租賃契約與法規



屋況與設備點交



收租及押金管理



日常修繕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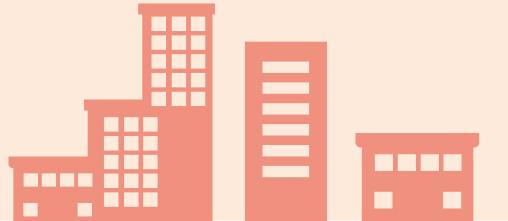


糾紛協調處理





代管業與包租業 服務模式為何?







代管業專業服務模式



包租業專業服務模式



立法通過後 對房東/房客有何影響?







房東 房客 權益獲保障



房客

- 住宅租賃適用應約定 及不得約定事項
- 租賃廣告真實與透明
- 不動產糾紛調處,免 繳費
- 協助房客之非營利團體



委託專業經營之房東

- 減徵所得稅
- 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
- 專業服務租賃免煩惱
- 不動產糾紛調處,免繳費
- 營業保證金代償功能



自行經營之房東

- 輔導成立協助房東之非營 利團體
- 不動產糾紛調處,免繳費

Q 15

現行業者及從業人員可否繼續執業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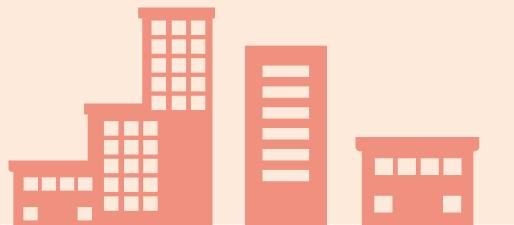


現有業者及從業人員過渡期

政府積極輔導 保障工作權益











租賃關係 有保障

住宅租賃有幫手

專業服務 有制度



争議處理 有管道

委託經營 有利多